附件**3**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创业大赛是面向我校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及毕业未满5年的本校毕业生开展的创业竞赛，由教务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团委共同主办，团委具体承办。每两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业观念、激发创业热情、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致远杯”学生创业大赛下设3项赛事，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学生按照要求申报项目，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院所对本单位的上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现场评审和终审答辩，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章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五条** 创业计划竞赛

1．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参赛。

（2）竞赛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0%。

（4）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项目申报

（1）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分为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B.生物医药，C.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D.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E.材料，F.机械能源，G.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7个组别。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章程》第五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学校申报开始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第六条** 创业实践挑战赛

1．参赛范围及形式

（1）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时间截至比赛当年7月1日）的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其中，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以最终学历颁发院系参赛。

（2）竞赛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0%。

（4）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项目申报

（1）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学校申报开始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

**第七条** 公益创业赛

1．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竞赛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第一作者的工作量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10%。

（4）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项目申报

（1）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第八条**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第九条**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系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一条** 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以及市场前景，通过网络评审、现场碰上和终审答辩两个环节确定金奖答辩名单和银奖、铜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金奖答辩并确定金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银奖。

其中，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两类项目比例不限，实行相同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5%的加分。

**第十二条** 鼓励交叉学科的项目作品，并在项目质量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作者及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金奖、银奖的作品直接入围2016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资格赛。

**第十五条** 各院系的申报作品和获奖作品将折算计入团体总分。

**第十六条** 院系得分计分办法

院系“致远杯”学生创业大赛项目得分满分为100分。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得分：金奖40分，银奖20分，铜奖10分。

计分规则如下：

①项目作者得分=项目得分（包括金银铜奖与优秀学生企业奖得分）\*作者工作量百分比\*（0.8+0.2\*院系数）

②院系得分为本院系项目作者得分之和。

**第十七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展览、孵化**

**第十八条** 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供的项目孵化基金和场地支持；其他参赛项目均可列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后备项目库，并参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相关激励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适时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创业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方面的合作，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邀请若干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并联合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进行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一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周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院系团体总分及名次，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